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一家在中國河南省經營高速公路的公司的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收購一家在河南省經營高速公路的公司的股權

於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出讓方(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買方(一家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該轉讓協議，據此，出讓方同意出售以及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100%的股權，購買價為人民幣1,098,000,000元。

完成本次收購前必須先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該轉讓協議項下規定的先決條件。交割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目標公司100%的股權。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持有該收費權及經營目標公路(即蘭尉高速公路)，該公路位於河南省。

進行本次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路位於中原城市群核心發展區，是河南省蘭南高速的重要組成部分。目標公路自二〇〇五年通車至今已運營接近十七年，連接目標公路的路網和目標公路附近的路網均非常成熟和穩定。

目標公司在二〇二〇年十二月通過該司法拍賣取得該收費權後的第一年(即二〇二一年)即實現盈利，此外，目標公司在截至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的七個月的收入比二〇二一年同期增長了約10.51%，其純利(除稅前)更大幅增長了近44.37%。本公司相信目標公司可以在二〇二三年開始為本集團帶來利潤貢獻，並在將來持續為本集團路費收入和利潤的增長增添動力。本次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控股的高速公路收費里程將增加約12.32%，由495.2公里增加至556.23公里。綜上，本次收購完成後將提升本集團的收入、盈利及收費里程，有助於減輕把漢孝高速公路在二〇二一年十二月由本集團分拆到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的影響。

本次收購在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本次收購同時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本次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該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次收購。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本次收購以及向獨立股東作出在股東特別大會該如何投票的建議，該建議是有關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關於本次收購的決議案。本公司已經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委任了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於公告日，預期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該通函將於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1.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出讓方(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買方(一家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該轉讓協議，據此，出讓方同意出售以及買方同意購買目標股權。更多有關本次收購的資料載列於下文。

2. 該轉讓協議及相關資料

下文載列該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及相關資料：

(a) 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b) 合同方

出讓方及買方。

(c) 將予收購的標的

買方將收購之標的為目標公司100%的股權。

目標公司由出讓方成立，其全部資本均由出讓方單獨出資，因此目標股權對出讓方而言並無最初購買成本。假如把出讓方對目標公司的全部出資共人民幣990,000,000元視為目標股權對出讓方的最初購買成本，交易總價款(人民幣1,098,000,000元)將會高於對出讓方的原始購買成本。該差距主要是由於本公告的第2(e)節所披露的目標股權的評估市場價值(人民幣1,111,000,000元)高於出讓方對目標公司的全部出資額。至於目標公司以該司法拍賣購得該收費權的拍賣成交價等資料則在本公告的第3.1節披露了。

(d) 交易價款：其金額及其融資

本次收購的交易總價款(「交易總價款」)為人民幣1,098,000,000元。

交易總價款以現金支付。於公告日，本公司擬通過銀行併購貸為交易總價款約60%融資，約40%則以內部資源支付。

(e) 釐定交易總價款的基準

交易總價款是買方考慮了下文披露之目標股權在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市場價值和本公告的第7節(進行本次收購的理由及裨益)所談及的各項因素及經合同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的，相當於目標股權根據該估值報告的評估市場價值(為人民幣1,111,000,000元)折讓約1.17%。

目標股權在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市場價值由第一太平戴維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計算的收益法評估，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該盈利預測」)。在股權自由現金流和目標股權的評估市場價值為人民幣1,111,000,000元的基礎上，內部回報率估計為9.50%。關於該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請參閱下文的第5.1節。

(f) 支付交易總價款

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下文第(g)(ii)節所披露的先決條件獲豁免)的前提下，買方可選擇在交割日之前、交割日或交割日之後一次性支付交易總價款，惟交易總價款應在不遲於生效日後的第五個工作日支付。

(g) 先決條件

交割以達成(或豁免(倘適用))下文載列的先決條件為前提：

- (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分別發出該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該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出讓方在該轉讓協議作出之指明的陳述及保證(例如下文第(h)節所披露者)由該轉讓協議簽署起至提交文件日止的每一日都必須維持真實、準確、完整、沒有遺漏或誤導；及
- (iii) 目標公司已根據相關貸款文件的條款就本次收購自其債權銀行取得同意或無異議的書面文件。

任何合同方均不得豁免上文(i)所載的先決條件。

買方可豁免由出讓方負責及／或由出讓方負責促使目標公司去達成的載列於上文(ii)的先決條件。

如果先決條件無法在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除非合同方同意延期，否則該轉讓協議將自動終止。

於公告日，除了上文(iii)所載的先決條件已經達成外，並無任何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或得到豁免。

(h) 出讓方的保證

出讓方向買方作出了包括以下者在內的保證：

- (i) 出讓方為目標股權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 (ii) 目標股權不存在任何抵押、質押或任何類似的產權負擔；
 - (iii) 該收費權真實、合法，除了質押給本公告的第2(g)(iii)節所提及的債權銀行外，該收費權沒有其他質押；
 - (iv) 目標公司沒有發生實質性不利影響；及
 - (v) 倘出現以下情況，出讓方將賠償買方遭受的全部損失：
 - (A) 因出讓方原因或目標公司於交割日前的原因使得目標股權因被第三人追索而導致買方在目標股權(或其任何部份)的權益受損；或
 - (B) 因出讓方原因或目標公司在交割日前的原因使得該收費權被取消或剝奪、永久終止或暫時終止(依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或中國國家政策規定而暫停、減免收費的情形除外)。
- (i) 如果出讓方違反其保證或發生其他情形可把扣減數額從交易總價款中扣減**
- (i) 扣減數額指以下的數額：
 - (A) 目標公司在賬目截止日當日或之前存在的，但在賬目截止日未披露的債務或其他應付款項；
 - (B) 目標公司資產在交割日與賬目截止日相比，所存在的短少、毀損、喪失使用價值(正常折舊、耗損除外)；

- (C) 目標公司在賬目截止日之後，交割日前所進行的正常經營以外的支出或交易，由此所導致目標公司資產減少或債務、責任增加的部分所對應的金額，而不論該非正常支出或交易行為是否向買方進行了披露；及
 - (D) 買方根據該轉讓協議有權從交易總價款扣減的任何其他金額，例如買方因出讓方違反其保證而有權獲得的賠償或經交割審計(即對目標公司在截至交割日的審計，會計師事務所由合同方於交割日後十五個工作天內共同委任，而報告則於會計師事務所接受委任後的四十個工作天內出具)發現存在的扣減數額。
- (ii) 視乎交易總價款是否已經支付等因素，買方可以如下文所說明般從交易總價款中扣除扣減數額：
- (A) (如果交易總價款尚未支付)買方可從交易總價款中扣除扣減數額，如有剩餘，才支付予出讓方；
 - (B) (如果交易總價款不足以支付扣減數額及出讓方應賠償的款項的)出讓方向買方補足；或
 - (C) (如果已經向出讓方支付了全部交易總價款)出讓方必須向買方返還扣減數額及出讓方應予賠償所對應的款項金額。

(j) 交割

在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先決條件的前提下，合同方同意於提交文件日向公司登記機關遞交相關法律文件，以辦理目標股權的轉讓登記，而交割將於相關公司登記機關將買方登記為目標股權的股東之日落實。

交割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買方擁有目標公司100%的股權。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3. 目標公司的資料

3.1 成立及主要業務

目標公司於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持有該收費權及經營目標公路。目標公司以該司法拍賣成交價人民幣2,483,390,000元於該司法拍賣購得該收費權，其中人民幣1,489,000,000元以銀行貸款撥付、人民幣990,000,000元以目標公司的實繳資本支付，及人民幣4,390,000元以目標公司的股東貸款撥付。有關目標公路的資料，請參閱下文第4節。

3.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就下表說明的期間編製的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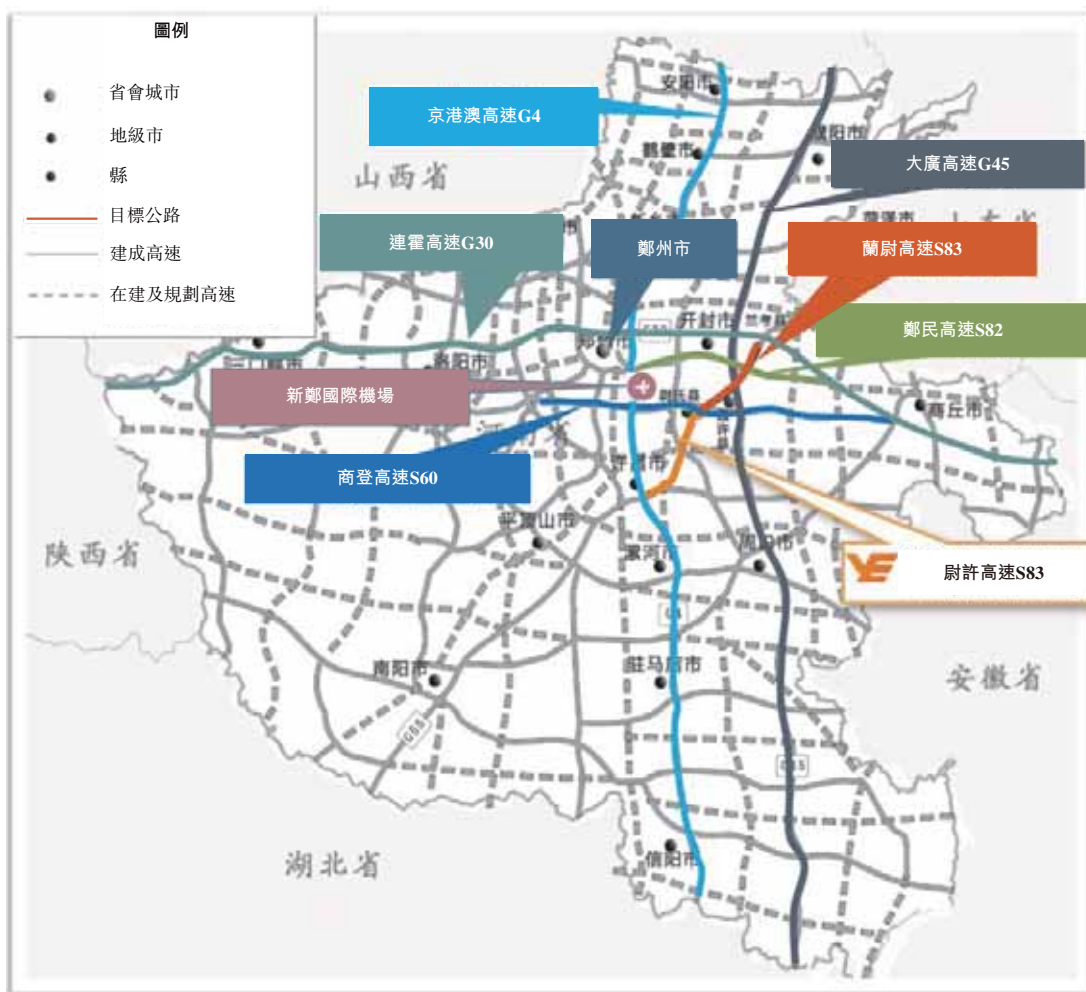
	自目標公司 成立日期起 直至二〇二〇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〇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的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〇二一年 七月 三十一日 止的七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〇二二年 七月 三十一日 止的七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純利(除稅前)	(1,261)	36,011	23,765	34,310
純利(除稅後)	(1,261)	27,323	18,138	25,572
收入(附註)	0	309,034	179,117	197,940
	於二〇二〇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〇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〇二一年 七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〇二二年 七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988,739	993,929	1,006,878	1,010,237
總資產	2,533,077	2,530,446	2,500,658	2,457,124

附註：如本公告的第3.1節所披露，目標公司於該司法拍賣購得該收費權。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目標公司僅有權收取自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即緊隨該執行裁定書送達目標公司之日後的第一日)起目標公路產生的收入。不過，目標公路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的收入人民幣5,283,646.84元(除稅前)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並未確認為收入，直至二〇二一年。

4. 目標公路的資料

4.1 地理位置

目標公路為蘭南高速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是河南省高速公路網規劃的16條南北縱向通道之一。目標公路北接日蘭高速王樓至蘭考段，連接鄭民高速、大廣高速及商登高速，南連尉許高速。目標公路是河南省規劃的高速公路骨架網絡的重要組成部分，是一條從中原腹地通往山東省沿海地區的高速通道。以下是作參考之用的顯示目標公路位置的地圖：



包括目標公路的收費里程、設計行車速度、收費站數目以及收費權期限等的資料載列於本公告的第4.2節。

4.2 收費里程及其他資料

有關目標公路的收費里程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收費里程	：	61.03公里
設計行車速度	：	每小時120公里
車道數目	：	雙向四車道
收費站數目	：	三個
竣工驗收	：	已完成
收費權期限屆滿日	：	二〇三四年七月一日

4.3 收費水平

於公告日，目標公路的收費水平主要按車型分類，參考(i)座位數量(就客車而言)及(ii)軸數、(倘適用)車輛長度及最大允許總載重(就貨車而言)而定。於公告日，目標公路的收費標準的詳情披露如下：

A. 分車型收費標準表

車型		分類標準	收費標準 (人民幣元/ 車.公里)
客車	1	≤9座	0.45
	2	10至19座	0.65
	3	≤39座	0.85
	4	≥40座	1
貨車(附註)	1	軸數：兩軸 貨車長度：小於6,000毫米 最大允許總載重：少於4.5噸	0.50
	2	軸數：兩軸 貨車長度：不小於6,000毫米 最大允許總載重：不少於4.5噸	1.50
	3	軸數：三軸	1.90
	4	軸數：四軸	2.20
	5	軸數：五軸	2.40
	6	軸數：六軸	2.60

附註：並無訂明第3至第6類貨車的貨車長度及允許通過總載重。

B. 貨車通行費差異化政策優惠標準表

1類貨車通行費標準的路段		2類車	3類車	4類車	5類車	6類車
道路標準	人民幣0.50元/車.公里	62.67%	74.21%	83.64%	82.08%	93.08%

附註：

1. 上表所示的貨車通行費差異化政策優惠標準適用於目標公路的每一路段。
2. 上表所示的車輛類別分別指「分車型收費標準表」內的第2類、第3類、第4類、第5類和第6類貨車。第1類貨車沒有優惠通行費。
3. 上表所示的百分比指該類型貨車在通行費差異化政策下收費標準與「分車型收費標準表」所示的收費標準的比值。

C. 河南省高速公路聯網電子不停車收費繳費車輛收費標準優惠政策

河南對於使用河南省高速公路聯網電子不停車收費繳納車輛通行費的車輛，實行95折的通行費優惠。

D. 國務院常務會議決定二〇二二年第四季度對收費公路貨車通行費減免10%政策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國務院常務會議決定，二〇二二年第四季度對全國公路收費中貨車收費給予10%優惠。交通研究報告已經考慮了上述通行費減免的影響。

5. 估值師評估目標股權的市場價值

5.1 主要假設

就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而言，該盈利預測依據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a) 特別假設

- (i) 目標公司的未來財務表現將以所要求的回報率，與杰誠所提出的交通流量及保養成本預測在本公司管理層的協助下達成一致。
- (ii) 如杰誠所預測，目標公路的收費費率及收費機制於餘下收費期間將保持不變。
- (iii) 本公司提供及確認的財務及經營資料均為準確。目標公司將擁有保持持續經營所需的充足財務支持。
- (iv) 目標公司將按本公司提供的貸款合同約定的時間、金額及利率償還銀行貸款。
- (v) 有關的資本開支及維修成本預測足夠令目標公路維持在一個能符合預測的交通和監管要求的良好狀態。概無任何有關目標公司資產或負債及可能會對所報告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隱藏或意外情況。
- (vi) 由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於該估值日期不是公開上市且不可任意買賣(即缺乏流動性)，第一太平戴維斯經參考目標公司的狀況、市場因素以及中國收費公路公司於其他收購中的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DLOM**」)後，已對貼現率增加1.0%的溢價以反映於該估值日期對目標公司的股權價值適用的**DLOM**。
- (vii) 由於所有涉及目標公司的股權均為控制股權，所以，缺乏控制權的折讓並無必要。

(b) 一般假設

- (i) 業務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現有政治、法律、技術、稅務、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的變化。
- (ii) 長期的通脹率、利率及貨幣匯率不會與現行的長期通脹率、利率及貨幣匯率有重大差異。
- (iii) 目標公司將留有充足的管理層及技術人員去維持其持續經營。
- (iv) 不會發生因國際危機、行業糾紛、行業事故或惡劣的天氣狀況而出現會嚴重影響現有業務的重大業務中斷。
- (v) 目標公司的業務不受任何法定通知的影響，經營業務概不或將不會導致違反任何法定規定。一直遵守和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 (vi) 業務概不或將不會受限於可能致使目標公司違反其尚未履行的承諾或義務的任何不尋常或繁苛的限制或產權負擔。
- (vii) 目標公司的任何潛在壞賬將不會對目標公司的價值產生重大或巨大影響。

5.2 交通流量及收入預測

表A：按年平均日交通流量計算的交通流量預測概要

年度	樂觀方案 (車輛/日)	保守方案 (車輛/日)
二〇二二年	14,598	13,754
二〇二三年	16,724	15,459
二〇二四年	17,837	16,335
二〇二五年	18,987	17,228
二〇二六年	19,612	17,466
二〇二七年	20,799	18,358
二〇二八年	22,017	19,262
二〇二九年	23,268	20,179
二〇三〇年	24,550	21,108
二〇三一年	25,861	22,047
二〇三二年	27,198	22,993
二〇三三年	28,559	23,945
二〇三四年	29,940	24,899

表B：按年度收入計算的交通流量預測概要(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	樂觀方案	保守方案
二〇二二年	345	326
二〇二三年	356	335
二〇二四年	377	352
二〇二五年	397	368
二〇二六年	404	367
二〇二七年	424	383
二〇二八年	446	400
二〇二九年	466	415
二〇三〇年	488	431
二〇三一年	510	447
二〇三二年	533	464
二〇三三年	554	479
二〇三四年	288	247

附註：表A及表B的預測乃基於二〇二二年至二〇三三年期間每年將有365天可進行收費(期間閏年年份按366天計)、二〇三四年(即目標公路的收費權期限期滿之年)有182天可進行收費而得出及二〇二二年第四季度貨車通行費下調10%。

5.3 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的報告

董事會已發出報告，確認該盈利預測乃董事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作出的。有關上述的董事會報告，請參閱本公告的附錄一。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過第一太平戴維斯編製估值時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製。有關上述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上市規則第14.62條而編製的報告，請參閱本公告的附錄二。

6. 合同方的資料

6.1 本集團及買方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廣東省及其他經濟發展高增長省份從事投資、經營及管理收費高速公路及橋樑。

買方為一家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

6.2 出讓方

出讓方為一家受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企業。出讓方的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企業自有資金投資、企業管理服務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出讓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公告日持有本公司約44.20%已發行股本，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出讓方由廣州市人民政府擁有約90%的權益。

7. 進行本次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路位於中原城市群核心發展區，是河南省蘭南高速的重要組成部分，其具體位置已在本公告的第4.1節披露。得益於良好的位置，目標公路將持續受益於「中部崛起」以及中原城市群、鄭州大都市區建設等區域發展戰略。

目標公路自二〇〇五年通車至今已運營接近十七年，連接目標公路的路網和目標公路附近的路網均非常成熟和穩定，目標公司在二〇二〇年十二月通過該司法拍賣取得該收費權後的第一年(即二〇二一年)即實現盈利，此外，目標公司在截至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的七個月的收入比二〇二一年同期增長了約10.51%，其純利(除稅前)更大幅增長了近44.37%(如果撇除了本公告的第3.2節之附註所披露的原屬二〇二〇年的但因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的緣故而在二〇二一年方確認的人民幣5,283,646.84元(除稅前)收入，則本段前述的增長率分別為約13.78%及85.65%)。

目標公司在二〇二一年全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09,033,823.91元，本次收購完成後可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且因目標公司在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一年及截至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的七個月均有盈利，本公司相信目標公司可以在二〇二三年開始為本集團帶來利潤貢獻，並在將來持續為本集團路費收入和利潤的增長增添動力。

本次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控股的高速公路收費里程將增加約12.32%，由495.2公里增加至556.23公里。綜上，本次收購完成後將提升本集團的收入、盈利及收費里程，有助於減輕把漢孝高速公路在二〇二一年十二月由本集團分拆到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對本集團的影響。本次收購還將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高速公路資產區域佈局，使中部省份項目收入貢獻提升，同時降低湖北項目收入佔比。由此帶來的區域集中度下降將有助於本集團應對疫情封控等不確定因素，降低區域風險事件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如本公告的第2(d)節所披露的，交易總價款擬由本集團內部資源(約40%，即約人民幣439,200,000元)和銀行併購貸(約60%，即約人民幣658,800,000元)支付。於公告日，本集團尚未就前述的銀行併購貸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在考慮該銀行併購貸款及目標公司的財務情況等因素後，預料本次收購完成後本集團的資本借貸比率僅會從於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48.40%輕微上升至約52.50%，加上目標公司已經產生盈利，所以預料本次收購可以在不影響本集團財務之穩健性的同時，還將增加每股盈利。

從管理的角度出發，目標公路與本集團擁有的尉許高速相連，具備統一經營管理條件，可形成片區管控模式，能夠產生規模效益，有利於提升管理效能。

在考慮了上述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會認為本次收購的條款為一般商務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惟獨立董事的意見須根據將載列於該通函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作出。

8. 本次收購在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8.1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本次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此本次收購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無須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然而，如上文第6.2節所披露的，出讓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次收購同時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本次收購的最高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本次收購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本次收購中擁有重大利益。

8.2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有(其中包括)(i)本次收購的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該估值報告；及(v)交通研究報告的摘要的該通函，預計該通函將於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8.3 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由於出讓方於該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彼及其聯繫人必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本次收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深信，除出讓方及其聯繫人之外，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本次收購的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

8.4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僅由全部獨立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並且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向獨立股東就上市規則第14A.40條提及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本次收購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如何就有關本次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表決)提出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將載入該通函內。

8.5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市規則第14A.45(1)至(4)條提及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本次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有關本次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將載入該通函內。

新百利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9. 專家及同意書

發表載於本公告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杰誠	獨立專業交通顧問
第一太平戴維斯	獨立專業業務估值師

在公告日，上述專家均沒有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上述專家均已發出且迄今並無撤回就本公告的刊發所發出的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

完成本次收購前必須先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若干先決條件，因此本次收購的交割可能會完成或也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或董事在本公告作出或提出的一切估算、推測、目標、預測、時間表及其他前瞻性聲明均建基於其或其等當前的預測及假設而定。該些聲明受不確定的因素影響，故不能用作對於未來業績或發展的保證，因此，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應審慎而行。

10.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賬目截止日」	指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次收購」	指	收購目標股權
「公告日」	指	本公告日期，即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有關該轉讓協議的通函

「本公司」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交割」	指	根據該轉讓協議買賣目標股權的交割
「交割日」	指	交割發生之日
「先決條件」	指	交割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扣減數額」	指	定義見本公告的第2(i)(i)節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生效日」	指	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之日
「該執行裁定書」	指	開封市中級法院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所作的執行裁定書，開封市中級法院裁決自該裁定書送達目標公司之日起，該收費權應歸屬於目標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	指	中國河南省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本次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及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本次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及建議
「獨立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除以下者以外的股東：(i)在本次收購擁有重大利益，因而連同彼等的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本次收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或(ii)根據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章，須就批准本次收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票贊成)的股東
「杰誠」	指	杰誠顧問有限公司，本集團有關本次收購的交通顧問
「該司法拍賣」	指	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及十九日舉行有關該收費權的司法拍賣，由開封市中級法院授權的公開拍賣平台管理
「該司法拍賣成交價」	指	由目標公司於該司法拍賣中就購得該收費權所支付的價格，為人民幣2,483,390,000元
「開封」	指	河南開封市
「開封市中級法院」	指	開封市中級人民法院
「公里」	指	公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同方」	指	該轉讓協議的一方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該盈利預測」	指	定義見本公告的第2(e)節
「買方」	指	越秀(中國)交通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一太平戴維斯」	指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本集團就本次收購而委任的獨立專業商業估值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供獨立股東考慮及(倘認為合適)批准本次收購的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該轉讓協議」	指	出讓方與買方於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轉讓目標股權
「提交文件日」	指	在本公告的第2(g)(i)節和第2(g)(iii)節所披露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的五個工作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遞交相關法律文件(前提是本公告的第2(g)(ii)節所披露的先決條件在遞交前述的法律文件前仍然得到滿足或得到豁免)，以辦理目標股權的轉讓登記的日子
「目標公司」	指	河南越秀蘭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目標股權」	指	目標公司100%的股權

「目標公路」	指	蘭尉高速公路，由目標公司經營的高速公路，更多詳情於本公告的第4節載述
「該收費權」	指	目標公路的道路收費權
「交易總價款」	指	定義見本公告的第2(d)節
「交通研究報告」	指	杰誠編製及在二〇二二年十月發出的有關目標公路之交通諮詢及評估報告
「該估值日期」	指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該估值報告」	指	第一太平戴維斯編製的日期為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之估值報告，內容有關目標股權於該估值日期的估值
「出讓方」	指	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鋒

香港，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於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鋒(董事長)、何柏青、陳靜及蔡銘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

* 為便於參考，本公告一般性以中、英文兩種語言載列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如有)的名稱以及中國法律和法規(如有)，如有不一致之處，以中文為準。

^ 如文義許可或需要，單數詞包含雙數的涵義，反之亦然；而陽性詞亦包含陰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收購河南越秀蘭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目標公司」)

吾等提述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所發出的日期為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的估值報告，內容有關對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的估值(「估值」)。估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一項盈利預測。

吾等曾與估值師就不同方面進行討論(包括編製估值的基準及假設)，並對估值師負責的估值進行審閱。吾等亦已考慮由吾等的核數師(即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發出的報告。

基於以上者，吾等認為估值乃經估值師作出審慎周詳的查詢後編製。

此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12樓

代表董事會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鋒
謹啟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以下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內。

申報會計師就河南越秀蘭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權市值評估所依據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發出的報告

致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

吾等已獲委聘就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2022年10月17日有關河南越秀蘭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權市值(「標的業務」)於2022年7月31日的市值評估所依據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作出報告。有關估值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7日有關收購標的業務的公告(「該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作出的估值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乃採用一套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董事對該等假設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負責。該等假設載於該公告「估值師評估目標股權的市場價值」一節。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審慎行事、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基於吾等的工作，對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發表意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董事是否按照所採納的該等假設妥善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董事所作出的該等假設編製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吾等並非對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該等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故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標的業務的估值。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的假定以及並非必然的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吾等所執行的工作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吾等的工作，或因吾等的工作而產生或與吾等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在各重大方面已根據董事所採納的該等假設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10月17日